

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通）地征预〔2026〕24号

为全面落实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和《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（街区层面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拟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情况

拟征收土地位置：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郝家府村、杨坨村项目四至范围为东至潞城棚改A-12地块（一期）东边线，南至潞阳大街道路南红线，西至潞城西路道路西红线，北至潞城棚改A-12地块（一期）北边线。

权属：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郝家府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杨坨村经济合作社（最终以钉桩成果和权属审查报告为准）

用途：A11市属行政办公用地、U12供电用地、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等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A-12地块土地开发项目（一期）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相关单位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。请

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以补偿；本公告自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17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通州区乡镇和被征地村予以粘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 
2026年4月2日

